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指下列供營林為目的之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之<u>主產物及副產物</u>： 一、<u>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u> 二、<u>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u>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u>係指國、公有或私有林之主產物及副產物。但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不在此限。</u>	本條所稱營林係指林業用地供森林經營管理之林業使用，或以森林主、副產物之生產為目的之林產物，至於園藝材料培養之觀賞用竹木或以溫室培育或水耕栽培生產之食用菌及特用花草類，及自行種植之零星庭園林木等，非本規則規範之範圍，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規則<u>用詞</u>，定義如下： 一、<u>竊取：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伐採他人之林木。</u> 二、<u>誤伐：伐採許可範圍以外自己之林木。</u> 三、<u>擅伐：未經許可，擅自伐採自己之林木。</u>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誤伐及擅伐定義如左： 一、<u>誤伐：對於未經准許砍伐之林木，由於誤認為可以砍伐而予以砍伐，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者。</u> 二、<u>擅伐：明知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核准砍伐之林木，未經辦理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核准而予以砍伐，砍後堆置現場，尚無意圖為自己不</u>	一、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酌修文字。 二、按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之目的，包括保護森林資源，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施行林產物採取許可證管理制度，採伐林木應依規辦理林木採取許可證，不得違反林木採取許可證規定之時間、樹種、面積、作業方式等進行採取，爰酌修文字

	<u>法之所有者。</u>	並增訂竊取之定義，以資明確。
第二章 伐採	第二章 伐採	章名未修正，移列至第四條之前。
第四條 <u>林產物應經許可，始得伐採。</u> 林產物之伐採許可，依<u>下列</u>規定辦理： 一、國有林：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二、公有林、私有林：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第四條 林產物之伐採許可，依左列規定辦理： <u>一、國有林：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u> <u>二、公有林：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u> <u>三、私有林：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但保安林之伐採，應依前款規定辦理。</u>	一、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增訂第一項文字說明，以明確訂定林產物應經許可，始得伐採。 三、另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公有林」、「私有林」許可機關相同，爰合併為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u>公有林、私有林林產物之伐採，應由採取人填具採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u> 一、伐採區域位置圖。 二、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 四、伐採跡地造林（利用）計畫。 <u>採取人敘明正當理由並檢附相關證件，得免檢附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文件。</u>	第八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之伐採，應由採取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 一、<u>採運申請書。</u> 二、伐採區域位置圖 三、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 五、伐採跡地造林計畫。 未檢具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計畫書者，應敘明正當理由，<u>必要時並檢附有關證件。</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酌修文字。 三、另第一項之公有林、私有林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將「該管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第一款規定，移至序文，另調整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款次。 四、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用之款次及酌修文字。
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應派員實地勘查下列事項，並作成勘查報告</u>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應派員實地勘查左列事項，並作成勘查報告書：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書： 一、有無本法第十條各款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限制規定情形。 二、採運申請書所填列各事項與實地是否符合。 三、地況：地質基岩、土壤表土之深度、土質之肥瘠及山向傾斜度。 四、林況：面積、樹種、林齡、平均樹高、胸高直徑及每公頃株數材積。 五、伐採跡地造林(利用)計畫可否實施。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實地勘查事項，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林業技師辦理。</u> <u>勘查結果如認定伐採之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全部或一部之伐採：</u> 一、有本法第十條各款、保安林經營準則之禁止或限制伐採，或其他依現地狀況應禁止或限制伐採之情形。 二、屬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伐採林產物應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未獲同意者。	一、有無本法第十條各款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限制規定。 二、採運申請書所填列各事項與實地是否符合。 三、地況：地質基岩、土壤表土之深度、土質之肥瘠及山向傾斜度。 四、林況：面積、樹種、林齡、平均樹高、胸高直徑及每公頃株數材積。 五、伐採跡地利用計畫可否實施。 六、可否准予伐採及其理由。	列。並酌修第一款、第五款文字以資明確。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人力，爰增訂第二項得委託林業技師辦理實地勘查之規定。 四、為使林產物許可條件明確，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第三項負面列表，以資明確。
---	---	---

第七條 申請伐採<u>公有林</u>、<u>私有林</u>林產物區域鄰接<u>國有林事業區</u>、<u>保安林</u>、<u>國家公園</u>或<u>風景特定區</u>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許可前</u>，應會同當地<u>國有林</u>、<u>保安林</u>、<u>國家公園</u>或<u>風景特定區</u>管理經營機關及申請人複勘，<u>並於伐採區域周圍設置界木、境界標識或其他標記</u>，<u>且註明於伐採區域位置圖</u>。	第十條 申請伐採<u>公、私有林</u>林產物區域鄰接<u>國有林事業區</u>、<u>保安林</u>、<u>國家公園</u>或<u>風景特定區</u>者，主管機關核准前應會同當地<u>國有林</u>、<u>保安林</u>、<u>國家公園</u>或<u>風景特定區</u>管理經營機關及申請人複勘，於伐區周圍設置境界標識或界木並烙印後，註明於伐採區域位置圖。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會，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有林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核發<u>公有林</u>、<u>私有林</u>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時，應將許可證副本連同伐採區域位置圖，分送當地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警察機關及鄉(鎮)公所，並應按月填製私有林許可伐採統計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前項公有林、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如附表一。</u>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發<u>公、私有林</u>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時，應將許可證副本連同伐採區域位置圖，分送當地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警察機關及鄉(鎮)公所，<u>縣(市)政府</u>並應按月填製私有林許可伐採統計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會，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第一項「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為統一各主管機關許可證格式，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採取人伐採<u>公有林</u>、<u>私有林</u>林產物時，不得有<u>下列</u>之行為： 一、破壞水土保持。 二、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 三、毀損或移動伐採區域內設置之<u>界木</u>、<u>境界標識</u>或<u>其他標記</u>。 四、伐採經政府規定或點記保留之竹木。	第十二條 採取人伐採<u>公、私有林</u>林產物時，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一、破壞水土保持。 二、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 三、毀損或移動伐採區域內設置之<u>境界木</u>及<u>其他標記</u>。 四、伐採經政府規定或點記保留之竹木。 五、盜伐、擅伐或誤伐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與本法第五十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用語一致，爰將第五款所定「盜伐」修正為「竊取」。 四、第二項增訂採取人違

五、<u>竊取、擅伐或誤伐林產物。</u> <u>有前項各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林產物。	反本條各款行為之相關法律責任及廢止許可制度，以臻完備。
第十條 <u>公有林、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許可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輔導監督，採取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第十三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許可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輔導監督，採取人不得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會，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u>公有林、私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於伐採作業前或作業中，如發現調查印、障礙木查印、界木印印跡滅失不明時，應隨時向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申請鑑定，經查明確無違反法令或契約行為後准予補印。</u>	第十四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於伐採作業前或作業中，如發現界木、天然林針葉樹、擇伐木或貴重木之印跡滅失不明時，應隨時向原許可機關申請鑑定，經查明確無違反法令或契約行為後准予補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使印跡滅失補印之規範更為明確。 三、另為使主管機關明確，爰將「原許可機關」修正為「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
第三章 查驗	第三章 查驗	章名未修正，移列至第十二條之前。
第十二條 <u>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之林產物伐採查驗依本規則辦理。</u>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伐採之查驗，包括下列各種查驗： 一、林產物放行查驗。 二、林產物搬運查驗。 三、伐採跡地查驗。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之查驗，包括左列各項： 一、林產物放行查驗。 二、林產物搬運查驗。 三、伐採跡地查驗。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規定本規則通用範圍，以資明確。 三、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移列第二項。
第十三條 <u>林產物伐採查驗之分工如下：</u> 一、放行及伐採跡地之	第六條 林產物查驗之機關如左： 一、放行及伐採跡地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序文「左」列

查驗，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 二、林產物搬運之查驗，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主管機關並得組<u>機動查驗隊</u>實施之。	查驗，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 二、林產物搬運之查驗，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主管機關並得組查驗隊實施流動查驗。	修正為「下」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林產物之查驗印，由中央主管機關鑄造，交由各查驗機關保管使用。查驗印包括下列各種： 一、調查印：林產物伐採材積調查時，對於針(闊)葉樹之貴重木、擇伐木或間(疏)伐木<u>辦理每木調查之用。但人工林林相單純採樣區調查者，其樣區內立木實施每木調查時，得以噴漆、繫繩或其他簡易註記方式替代調查印。</u> 二、障礙木查印：調查障礙木、附帶用材或漏查木之用。 三、界木印：標示林產物伐採區域界木之用。 四、放行印：放行木材查驗之用。 五、封查印：調查<u>竊取、擅伐或誤伐</u>木材及其根株之用。 六、跡地檢查印：伐採	第七條 林產物之查驗印，由中央、<u>直轄市</u>主管機關鑄造，交由各查驗機關保管使用。查驗印包括左列各種： 一、調查印：林產物伐採材積調查時，對於針葉樹、闊葉樹貴重木、擇伐木或間(疏)伐木每木調查之用。 二、障礙木查印：調查障礙木、附帶用材或漏查木之用。 三、界木印：標示林產物伐採區域<u>境界</u>木之用。 四、放行印：放行木材查驗之用。 五、封查印：調查盜伐、擅伐或誤伐木材及其根株之用。 六、跡地檢查印：伐採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林產物之查驗印為驗證林產物處分及市面流通之合法性重要印記。現今臺灣行政區劃已有六個直轄市，倘查驗印均自行鑄造，恐造成各級林業主管機關人員及警察單位執行林產物之相關查驗工作之困擾，爰將序文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鑄造，交由各查驗機關保管使用。 四、考量新增林相均勻之人工林疏伐作業得採樣區調查方式，其各樣區內進行每木調查以推估全林分材積，為符合現場實際作業及簡化，爰於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 五、為與本法第五十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用語一致，爰將第五款所定「盜伐」修正為「竊取」。

作業完竣跡地查驗之用。		
第十五條 林產物經造材集中於伐採區域或土場後，採取人應向 <u>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u> 申請放行查驗，經烙打放行印後，始得搬運。	第十五條 林產物經造材集中於伐採區域或土場後，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放行查驗，經烙打放行印後，始得搬運。	為使主管機關明確，爰將「該管主管機關」修正為「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 <u>下列</u> 規定辦理： 一、 <u>租地造林以外之國有林</u> ： （一）放行查驗應在許可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之；採取人得分次申請放行查驗。 （二）主產物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或 <u>天然生針（闊）葉樹貴重木</u> 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者，採取人應每支編號，使用 <u>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選定之</u> 印章，並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印。 （三）經查驗放行完竣之林產物，主管機關應填 <u>具</u> 林產	第十六條 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有林： （一）放行查驗應在許可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之；採取人得分次申請放行查驗。 （二）主產物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或闊葉樹貴重木、針葉樹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者，採取人應每支編號，使用已登記之印章，並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印。 （三）經查驗放行完竣之林產物，主管機關應填造林產物明細表，分別發交林產物檢查站及	一、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函頒「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已全面禁伐天然林，惟天然林於試驗研究、搶救緊急災害或其他必要情況下，仍有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林木之需求，須採嚴謹之放行查驗制度，爰針對天然生之針（闊）葉貴重木維持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仍應每支編號；其餘非天然生之貴重木及人工林之林木則為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始進行烙印，以提升放行查驗工作效率。另現行該條文所稱「使用已登記之印章」，應係國、公有林之林產物採取人均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選定用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印章，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增訂第二款第一

物放行查驗明細表(如附表二、附表三)，並分別發交林產物檢查站及採取人。 二、 <u>租地造林之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u>： (一) 採取人應填具搬運申請書，送請查驗機關於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放行查驗；<u>公有林之林產物</u>，採取人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 查驗人員應在木材上加蓋放行印，並在採運許可證背面填明查驗放行數量及加蓋查驗人員印章後，交由採取人持作搬運憑證。 三、 <u>副產物、竹材、枝梢材、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u>，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	採取人。 二、 公、私有林： (一) 採取人應填具搬運申請書，送請查驗機關於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放行查驗。 (二) 查驗人員應在木材上加蓋放行印，並在採運許可證背面填明查驗放行數量及加蓋查驗人員印章後，交由採取人持作搬運憑證。 三、 <u>副產物、竹材、枝梢材、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u>，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四、 <u>副產物依種類之不同</u>，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 <u>租地造林林產物之放行查驗</u>，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目文字，以符規定。另增訂第三目之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格式，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 三、因應未來增加國、公及私有林疏伐木擴大利用，以目前規定徑級進行編號，於查驗、放行作業較為耗時，故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得不分別編號及烙印，而用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刪除第二項，將國有林租地造林相關規定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
---	---	--

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四、副產物依種類之不同，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		
第十七條 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u>基準</u>，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木業」類別項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為法規命令之一種，為避免誤會，爰將現行條文「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標準」之「標準」修正為「基準」。 二、現今臺灣行政區已劃分六個直轄市，倘各直轄市放行查驗材種區分基準不一，恐造成木材市場流通不便，爰修定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基準，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木業」類別編號四四二「木材之分類」之材種分類辦理。
第十八條 林產物之搬運查驗，依<u>下列規定辦理</u>： 一、<u>租地造林以外之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前</u>，採取人應<u>依據林產物種類自行填具林產物搬運單</u>（如附表四、附表五），於通過林產物檢查站時，停車將搬運單提交檢查，經林產物檢查站查	第十八條 林產物之搬運查驗，依<u>左列規定辦理</u>： 一、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前，採取人應自行造具林產物搬運單，於通過林產物檢查站時，停車將搬運單提交檢查，經林產物檢查站查對與林產物明細表相符後蓋章放行；林產物搬	一、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另增訂第一款林產物搬運單格式及第五款直營林產物搬運單格式，並酌修第二款、第三款文字。 二、國有林租地係供私人造林，其林產物之搬運查驗宜與私有林之搬運查驗規則相符，爰修

對與林產物明細表相符後蓋章放行；林產物搬運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林產物檢查站，第二聯存<u>中央</u>主管機關，第三聯由採取人執存。 二、<u>租地造林之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u>林產物搬運經林產物檢查站時，應出示<u>放行查驗</u>機關驗印搬運憑證，經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三、搬運林產物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林產物檢查站時，由首站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其後之各站<u>或查驗隊</u>憑搬運單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四、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憑統一發票查驗。 五、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直營採取之林產物，應作搬運記號，並填<u>具</u>直營林產物搬運單(如附表六)隨車受檢，於出售時烙打放行印。	運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林產物檢查站，第二聯存<u>該管</u>主管機關，第三聯由採取人執存。 二、公、私有林林產物搬運經林產物檢查站時，應出示核准機關驗印搬運憑證，經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三、搬運林產物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林產物檢查站時，由首站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其後之各站憑搬運單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四、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憑統一發票查驗。 五、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直營採取之林產物，應作搬運記號，並填造直營林產物搬運單隨車受檢，於出售時烙打放行印。	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資區別。
第十九條 <u>國有林、公有林</u>林產物採運完畢後十日內，採取人應向<u>原許可</u>伐	第十九條 國、公有林林產物採運完畢後十日內，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	一、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u>採林產物主管機關申請伐採跡地查驗，其查驗事項如下：</u> 一、皆伐採取之跡地，應查驗境界木是否完整及有無越界伐採情事。 二、擇伐採取之跡地，應查驗有無砍伐未經許可之林木。 三、查驗採取人有無違約事項。 前項查驗人員應派未經參與<u>第六條</u>勘查之技術人員擔任領隊。 伐採跡地查驗結果，如確無越界、<u>竊取</u>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u>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主管機關</u>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申請跡地查驗，其查驗事項<u>規定</u>如左： 一、皆伐採取之跡地，應查驗境界木是否完整及有無越界伐採情事。 二、擇伐採取之跡地，應查驗有無砍伐未經許可之林木。 三、查驗採取人有無違約事項。 前項查驗人員應派未經參與原調查之技術人員擔任領隊。 伐採跡地查驗結果，如確無越界、盜伐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該管理經營機關應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列。並為使主管機關明確，爰將「該管主管機關」修正為「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 二、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五，另修正為「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主管機關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經督導或查驗人員發現有違反<u>本法</u>或本規則時，應迅速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聯繫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妥善保存有關證物。	第二十條 經督導或查驗發現有違反本規則時，應迅速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聯繫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妥善保存有關證物。	酌修文字。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相關附表均已明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伐採查驗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實務執行上，國有林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林產物伐採查驗事項，邇來均由林地經營管理機關為之，爰增訂行政院

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林產物伐採許可事項，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伐採查驗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		農業委員會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託)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林業試驗所或不相隸屬之國立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等機關執行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一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正面) <table><tr><td colspan="4">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td></tr><tr><td>茲據</td><td>申請採運</td><td>縣</td><td>鄉區鎮</td></tr><tr><td colspan="4">公(私)木竹經本府 字 第號核准依照下列規定採運：</td></tr><tr><td>採 取 位 置</td><td colspan="3"></td></tr><tr><td>採 取 面 積</td><td colspan="3"></td></tr><tr><td>作 業 方 式</td><td colspan="3"></td></tr><tr><td>採 取 樹 種</td><td colspan="3"></td></tr><tr><td>採 取 材 種</td><td colspan="3"></td></tr><tr><td>採 運 數 量</td><td colspan="3"></td></tr><tr><td>採 運 起 訖 日 期</td><td>自民國</td><td>年</td><td>月 日起</td></tr><tr><td></td><td>至民國</td><td>年</td><td>月 日止</td></tr><tr><td>放 行 查 驗 指 定 地 點</td><td colspan="3"></td></tr><tr><td>其 他 應 行 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3"></td></tr><tr><td>備 註</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3">此給採取人 機關名稱</td><td>存執</td></tr><tr><td>中</td><td>華</td><td>民</td><td>國</td></tr><tr><td></td><td></td><td>年</td><td>月 日</td></tr><tr><td colspan="4">每聯寬 21.0 cm×高 29.7 cm</td></tr></table>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				茲據	申請採運	縣	鄉區鎮	公(私)木竹經本府 字 第號核准依照下列規定採運：				採 取 位 置				採 取 面 積				作 業 方 式				採 取 樹 種				採 取 材 種				採 運 數 量				採 運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放 行 查 驗 指 定 地 點				其 他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備 註				此給採取人 機關名稱			存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每聯寬 21.0 cm×高 29.7 cm				一、<u>本表新增</u>。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正反面之格式。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																																																																										
茲據	申請採運	縣	鄉區鎮																																																																							
公(私)木竹經本府 字 第號核准依照下列規定採運：																																																																										
採 取 位 置																																																																										
採 取 面 積																																																																										
作 業 方 式																																																																										
採 取 樹 種																																																																										
採 取 材 種																																																																										
採 運 數 量																																																																										
採 運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放 行 查 驗 指 定 地 點																																																																										
其 他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備 註																																																																										
此給採取人 機關名稱			存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每聯寬 21.0 cm×高 29.7 cm																																																																										
備註:1. 本表正本採取人存執, 副本分送國有林林業管理機關(林管處或工作站)、鄉鎮公所、警察機關。 2. 本許可證逾期作廢且不得作為買賣之證明。 追溯碼 (註:本表背面為:「放行查驗數量明細表」)																																																																										

附表一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背面)

放行查驗數量明細表											
查驗日期	樹種	材種	支數	材積		累計			放行印 號碼	查驗人員 簽章	備註
				(立方公尺)	支數	材積	支數	材積			

追溯碼

附表六 直營林產物搬運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直營林產物搬運單 山地 土場 送第 號 (機關名稱)直營林產物搬運單 (第 聯) 起 運 日 期 年 月 日 <table><tr><td>起運地點</td><td>線</td><td>林班</td><td>伐區</td></tr><tr><td>第</td><td colspan="3">號集材機</td></tr><tr><td></td><td colspan="3">土場</td></tr></table><table><tr><td>自運託運</td><td>貨車第 號</td><td>運 到 日 期 年 月 日</td></tr><tr><td></td><td>卡車第 號</td><td>第四聯送還日期 年 月 日</td></tr><tr><td></td><td>承運人</td><td>第四聯收到日期 年 月 日</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10">山 地 土 場 發 送</th><th colspan="10">土 場 貯 木 場 驗 收</th></tr><tr><th rowspan="2">造材年度</th><th colspan="2">造材地</th><th rowspan="2">造材號碼</th><th rowspan="2">材種</th><th rowspan="2">樹種</th><th rowspan="2">品等</th><th>尺</th><th>寸</th><th>空</th><th rowspan="2">洞</th><th rowspan="2">實材積</th><th rowspan="2">備註</th><th rowspan="2">貯木號碼</th><th rowspan="2">材種</th><th rowspan="2">樹種</th><th rowspan="2">品等</th><th>尺</th><th>寸</th><th>空</th><th rowspan="2">洞</th><th rowspan="2">實材積</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徑長</th><th>總材寬厚</th><th>徑長</th><th>徑</th><th>徑</th><th>徑</th><th>徑</th><th>徑</th><th>徑</th><th>徑</th><th>徑</th><th>徑</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運材主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集材主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檢尺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土場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檢尺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r><tr><td colspan="2">土場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檢尺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承運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貯木場主任</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able> 說明： 1. 本單分山地發送與土場發送兩組，發送號碼均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各自一起編號。本單寬29.7公分*高21公分。 2. 本單分為四聯，第一聯為起運單位存根，第二聯自運時作業課保存，託運時亦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驗收單位保存，第四聯由驗收單位送回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3. 山地發送運至土場時，發送欄由山地集運人員蓋章，土場部分應予劃除，驗收區內由土場人員蓋章，貯木場部分劃除，同理餘類推。		起運地點	線	林班	伐區	第	號集材機				土場			自運託運	貨車第 號	運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卡車第 號	第四聯送還日期 年 月 日		承運人	第四聯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山 地 土 場 發 送										土 場 貯 木 場 驗 收										造材年度	造材地		造材號碼	材種	樹種	品等	尺	寸	空	洞	實材積	備註	貯木號碼	材種	樹種	品等	尺	寸	空	洞	實材積	備註	徑長	總材寬厚	徑長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運材主辦				集材主辦				檢尺人				填表人				土場負責人				檢尺人				填表人		土場負責人								檢尺人				承運人				填表人				貯木場主任							一、本表新增。 二、直營採取之林產物搬運至土場或貯木場時，管理經營機關所填具之表單格式。
起運地點	線	林班	伐區																																																																																																																																																																																																																																																																																																																																																																																																								
第	號集材機																																																																																																																																																																																																																																																																																																																																																																																																										
	土場																																																																																																																																																																																																																																																																																																																																																																																																										
自運託運	貨車第 號	運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卡車第 號	第四聯送還日期 年 月 日																																																																																																																																																																																																																																																																																																																																																																																																									
	承運人	第四聯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山 地 土 場 發 送										土 場 貯 木 場 驗 收																																																																																																																																																																																																																																																																																																																																																																																																	
造材年度	造材地		造材號碼	材種	樹種	品等	尺	寸	空	洞	實材積	備註	貯木號碼	材種	樹種	品等	尺	寸	空	洞	實材積	備註																																																																																																																																																																																																																																																																																																																																																																																					
	徑長	總材寬厚					徑長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運材主辦				集材主辦				檢尺人				填表人				土場負責人				檢尺人				填表人																																																																																																																																																																																																																																																																																																																																																																																			
土場負責人								檢尺人				承運人				填表人				貯木場主任																																																																																																																																																																																																																																																																																																																																																																																							